

山东大学校友会文件

[2020] 1号

山东大学校友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校友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山东大学校友工作平台的规范建设,科学指导各类校友组织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工作活力和效能,依据民政部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社团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山东大学校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规范的、充满活力的各类校友组织是山东大学校友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山东大学治理结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全体山大人的共同愿望。加强和改进各类校友组织建设,旨在凝聚全体山大校友团结进取、开拓创新的磅礴力量,为早日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山大梦”而不懈奋斗。

第二条 各类校友组织应在山东大学校友会正式备案,依规取得工作许可。备案后该校友组织称为备案校友组织(以下简称“备案组织”)。备案组织包括学院校友组织、地方校友组织(含港澳台)、海外校友组织、行业校友组织、兴趣校友组织及其他校友组织,上述校友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次级组织不在此列。

山东大学各校区(以下“各校区”指“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和“齐鲁医学院”)设专门机构或在各校区机关部门中设专人负责校友工作,承担“山东大学校友会**校区联络处”的职责。各校区党工委书记或校长(齐鲁医学院院长)兼任山东大学校友会副会长,各校区分管校友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山东大学校

友会常务理事，各校区校友工作负责人兼任山东大学校友会副秘书长。各校区原则上不再单独成立以校区命名的校友组织和次级组织，威海校区校友组织因历史沿革原因继续保留。

第三条 备案组织应按照《章程》的总体要求，自行制定组织章程并独立开展活动。备案组织应接受山东大学校友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和工作

第四条 备案组织成员应以山东大学校友为主体，名称中包含“山东大学（包含其前身）”“山大”“山大人”等中文字样或外文字样的，均应取得山东大学校友会的授权。

备案组织的会旗、会标等标识应符合山东大学关于理念识别及视觉识别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地方备案组织需为地市级以上校友组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备案组织在所在地社会团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一般应为“**山东大学校友会”或“山东大学**校友会”，并依照所在地社会团体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山东大学校友会一个地区只认可一个地方备案组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已经以“山东大学（校友）**产学研促进会”等名称在所在地社会团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作为校友活动载体的备案组织，其注册法定代表人应为当地校友工作主要负责人。同时，备案组织仍要积极推动以“**山东大学校友会”或“山东大学**校友会”注册。

第六条 未经注册的地方备案组织，需经山东大学校友会审查许可并出具相关函件，以山东大学校友会某地联络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名称开展工作。遇重大校友活动，也可由山东大学校友会出具委托函委托联络处或校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备案组织应建立会员数据库，确保会员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第八条 备案组织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领导机构和职务，实行任期制，一般任职不连续超过两届。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任职届数。

第九条 备案组织应规范民主议事及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按规定经过民主议决程序集体决策。

第十条 备案组织领导机构应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备案组织领导机构应按时换届，至少应于换届大会召开前 15 日报山东大学校友会备案。换届大会需邀请山东大学校友会领导参会指导，已经注册的备案组织建议还应邀请主管民政部门和挂靠单位领导参会指导。港澳台及海外备案组织遵从属地惯例。

第十二条 备案组织每年至少举办 1 次迎新会或年会等大型活动，至少应于活动举办前 15 日报山东大学校友会备案。校友活动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积极向上的原则，以联络感情、增进友谊、促进发展为主旋律。鼓励备案组织开展有特色的校友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连续两年未组织活动的，自动转为非备案组织。

第十三条 备案组织可以根据需要收取会费，具体收费范围、金额和方式可依据本组织章程自行决定。

第十四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备案组织可以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益应严格用于符合设立目的的组织活动，不得用于个人

分配。

第十五条 备案组织从事的非营利性活动应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山东大学和山东大学校友组织的声誉。

第十六条 备案组织要重视青年校友的成长，支持他们积极参与校友工作，可以根据年龄、身份、职业和兴趣爱好等成立青年委员会、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关心扶持年轻校友的成长和发展。

第十七条 备案组织秘书处承担联络沟通职责。备案组织应指派 1-2 人为日常联络员，报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备案。联络员应及时准确发布备案组织工作信息，工作信息应经过会长或秘书长审核。每年 12 月 31 日前，备案组织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当地知名校友名单。

第十八条 备案组织可以通过网站、刊物、微博、微信、APP 移动终端应用等途径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扩大组织影响。山东大学校友会可以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山东大学校友会可以为备案组织活动提供母校嘉宾联络、活动前期宣传、后续报道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备案组织积极承办学校各类校友活动，如“山东大学校友会理事会会议”“山东大学校友工作研讨会”“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长会议”等；鼓励备案组织之间联合举办相关校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备案校友组织应积极配合和参与母校的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继续教育、社会实践、对口支援和扶贫、校地校企合作、社会筹资等具体工作。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做好统筹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备案组织应建立活动档案，保留文字和图片资料；决议类会议纪要或表决记录应该有不少于 3 名参会人员签名确认。

第三章 备案和表彰

第二十三条 备案组织需每两年一次向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处提供备案登记表、会员信息表。

新建校友组织成立、领导机构变更、章程修改、完成注册、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日常联络员、组织终止等重要事项发生时，应即时向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校友工作意见》，山东大学成立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每两年一届评选“优秀校友组织”，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备案组织。

备案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校友”“优秀校友工作者”和“校友工作贡献奖”等个人奖项人选。

第四章 代表和理事推荐

第二十五条 山东大学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山东大学校友会最高决策机构，每五年召开一次。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备案组织可以根据相关规则积极推荐会员代表、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校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